

11 Jul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
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
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

2008年7月14日至18日，纽约

在执行《行动纲领》中加强国际援助

(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各国两年期会议期间提交的国家报告中，一些发展中国家表明它们通过联合国、金融机构、捐助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获得了执行《行动纲领》某些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支助。这种援助和捐助在不同层次和不同程度上进行，以直接支助执行方案。
2. 各方确认，为支助执行《行动纲领》提供的国际援助近年来有所增加。但是，鉴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全面规模及其因此继续构成的危险，援助水平仍不足以帮助受影响的国家。同样重要的一个有关问题涉及到如何增强这种国际援助的规模和实效。
3. 国际援助是充分执行《行动纲领》的一个必要方面。《行动纲领》为协助成员国执行其各项规定作出了广泛承诺。正如《行动纲领》第三节所规定的那样，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都应认真考虑提供援助，包括技术和财政援助。
4. 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要提出下列建议供第三次各国两年期会议审议：
 - (a) 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应认真考虑在应有关当局请求的情况下，在以下方面提供援助，包括技术和财政援助：(一) 武器的收缴和销毁；(二)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包括有效收缴、控制、储存和销毁武器，特别是在冲突后局势中；(三) 库存管理、标识和追查、记录和安保；(四) 越界海关合作以及执法、边防和海关管制机构间分享信息的网络；(五) 依照国际法在监视



海上边界方面的合作：(㉞) 能力建设、公众认识、教育和建立信任方案；(㉟) 立法；(v) 全国协调；(vi) 透明度，以及(vii) 以政策和行动为重点的研究；

(b) 各国应考虑增加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为执法机构提供设备，¹ 跨界合作及行动，在法律上相互援助并分享和交流信息；

(c) 各国应考虑与适当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建立和改善信托基金安排等机制，为执行在联合国主持下全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案动员可靠的援助；

(d) 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应转让为改进根据《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标识和追查、记录和销毁而必要的技术；

(e) 应促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与有关联合国机构协作，继续对发展中国家充分执行《行动纲领》的财政和技术需要进行研究，并提交这些需要供审议和供会员国采取进一步行动。

5. 除上述之外，还有一些与国际援助有关的议题和问题需要在第三次各国两年期会议上进一步讨论：

(a) 首先，各国和各区域应继续酌情制订它们自己执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和工作方案，并确定它们需要援助的优先领域；

(b) 其次，捐助国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充分承诺为《行动纲领》各方面提供适当援助对于其执行仍然至关重要；

(c) 第三，在匹配援助的要求和援助的提供之时以及在协调援助的过程中出现的挑战，也需要得到持续的优先关注。

¹ 这些设备包括流动 X-射线门、身体扫描器、先进的边防管制雷达系统以及防弹服等保护用具，等等。